

新北市政府績優體育獎學金發給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體育選手努力向學，厚植基層優秀運動人才，奠定本市運動競技實力，進而推動本市全民運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凡自申請日前繼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有正職工作者)，且最近一年內參加運動競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但已設有個人項目者，不再計算團體成績，且依競賽規程所訂錄取名次為限：
 - (一)獲選為國家代表隊，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會)，獲得正式競賽種類團體前四名或個人前八名。
 - (二)獲選為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運動會、青年奧運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各種運動錦標賽(限奧運會、亞運會最近一屆舉辦或下屆將舉辦之競賽種類)，且參賽團隊為六個國家(地區)及六隊(人)以上，獲得正式競賽種類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六名。
 - (三)獲選為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運動組織主辦之分級分齡亞運會、奧運會正式競賽種類運動錦標賽，且參賽團隊為六個國家(地區)及六隊(人)以上，獲得正式競賽種類團體或個人前三名。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獲得團體或個人前三名。
 - (五)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獲得團體或個人前二名。
 - (六)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甲組，獲得正式競賽種類團體第一名或個人前三名，或參加其他全國大專單項運動比賽甲組，獲得正式競賽種類團體第一名或個人前二名；且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

全運會、全民運、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簡稱身障運)
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

- (七) 參加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全國性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正式競賽種類團體第一名或個人前三名；且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運會、全民運、身障運或全中運獲前六名。
- (八) 本市轄區內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參加全中運或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亞、奧運承認種類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或甲組)團體或個人前三名。
- (九) 本市轄區內公私立國小參加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亞、奧運承認種類且經本局核定給獎之運動錦標賽最優級(或甲組)團體第一名或個人前三名。
- (十) 參加本市中學運動會、小學運動會，最優級(或甲組)團體第一名或單項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總排序最優前六名；或本局核准主辦亞、奧運承認種類之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團體第一名或個人最優級組前三名。

前項所稱之個人及團體，除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另有認定外，三人以上之項目，以團體項目認定。

四、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標準額如下：

- (一) 大專校院：國內公立每人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國內私立每人四萬元；就讀國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並有正式學籍者，比照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方式辦理。
- (二) 公私立高中職：國內公立高中職每人八千元；國內私立高中職每人二萬一千元；就讀國外公、私立高中職並有正式學籍者，比照國內公、私立高中職方式辦理。
- (三) 國中：每人一千元。
- (四) 國小：每人五百元。

五、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如下：

- (一) 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申請資料送

至就讀學校或本市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彙整。

(二) 學校或本市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送本局辦理。

六、本獎學金申請程序如下：

(一) 就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申請者，由就讀學校彙整造冊送本局辦理。

(二) 就讀各大專院校及非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申請者，由本市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彙整造冊送本局辦理。

(三) 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1、申請表。

2、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書(全運會、全民運、身障運、全中運得免附)。

3、個人設籍本市之證明(由本市國中、國小學校彙整造冊送本局辦理者得免附)。

4、在學證明書(由本市學校彙整造冊送本局辦理者得免附)。

5、秩序冊(僅申請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者須檢附)。

七、本獎學金每學年度於上、下學期各發給一次，並由學校及單項委員會協助本局複核後發給之。

八、受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通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學金：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本獎學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 經複核倘有戶籍遷出或違反相關培訓事宜。

(三) 在學期間倘有休學、退學、輟學或不再接受培訓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本局應命繳回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並於下一學年度不受理其申請案；前項第二款情形，本局應通知下學期獎學金不予發給；前項第三款情形，上學期已領取之本獎學金，不予追繳，其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不得重新申請。

九、本要點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年度預算增減

之。